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目录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5
议案一：关于申请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15 点 00 分或紧随同日同地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后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15 点 30 分或紧随同日同地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之后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0 号楼外运大厦 B 座 11 层 1 号会议室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8 日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出席人员：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

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核数师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情况；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审议议案：

1、关于申请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发言；

五、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

六、统计现场会议投票情况；

七、接收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统计结果并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结束。

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为保障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的权益，保证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参会注意事项：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会议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

三、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各项权利。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会议登记终止后，来到现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没有参加现场投票的表决权。

六、本次会议审议会议议案后，应对议案作出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2 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本次会议指派两名会计师、一名律师、一名监事以及会议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清点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票，并结合 A 股股东网络投票的结果最终公布各决议案的表决结果。

议案一：关于申请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把握市场时机，确保回购 H 股股份的灵活性，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配发、处理及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内容包括申请授权董事会根据需求和市场情况，在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股东大会通过该授权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 10% 的 H 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关回购股份的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准许将香港联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回购其股份，惟须受若干限制。

二、回购授权期限

回购授权期限指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项最早者之期间：

- （一）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 （二）通过回购授权议案后 12 个月期间届满时；或
- （三）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决议案时。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

回购股份的资金将为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包括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与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结算日）财务状况相比后，董事会行使回购授权不会对本公司营运资金或资产负债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行使回购授权会对本公司营运资金或资产负债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则不拟行使回购授权。

四、回购数量

截至本股东大会资料披露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为 7,294,216,875 股，其中包括 5,255,916,875 股 A 股及 2,038,300,000 股 H 股。假设 H 股回购授权的决议案获通过之日已发行及未被回购的 H 股的总数为 2,038,300,000 股，本公司根据

回购授权可回购不超过 203,830,000 股 H 股。

五、回购价格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回购价格不得高出实际回购日前 5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5%。实施回购时，本公司将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回购价格。

六、回购股份的处置

根据《公司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本公司所回购的 H 股只能予以注销，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已发行债券相关发行文件的规定发布债权人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3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董事会决议，公司于2022年6月7日-2023年1月20日期间累计回购了106,587,000股H股股票。截至2023年2月10日，公司已全部注销上述已回购的H股股份。据此，公司总股本减少106,587,000股至7,294,216,875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人民币106,587,000元至人民币7,294,216,875元。同时，公司拟根据实际股本变动和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p>第二十二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7,400,803,875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为5,255,916,875股，占股本总额的71.0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为2,144,887,000股，占股本总额的28.98%。</p>	<p>第二十二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u>7,294,216,875</u>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为5,255,916,875股，占股本总额的<u>72.06%</u>；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为<u>2,038,300,000</u>股，占股本总额的<u>27.94%</u>。</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2,624,087,200股（均为内资股）。公司成立后新增发行普通股1,624,915,500股（其中包括不超过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均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2003年2月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于2014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新增发行357,481,000股普通股，均为H股。于2017年10月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新增发行1,442,683,444股普通股，均为内资股。公司于2018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1,351,637,231股，于2019年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经前款所述发行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5,255,916,875股，其中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2,624,087,200股（均为内资股）。公司成立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u>1,787,406,000</u>股（其中包括发起人配售的<u>162,491,000</u>股H股），并于2003年2月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于2014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新增发行357,481,000股普通股，均为H股。于2017年10月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新增发行1,442,683,444股普通股，均为内资股。公司于2018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1,351,637,231股，于2019年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u>基于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回购注销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06,587,000股后，公司的股本结构</u></p>

<p>1,442,683,444股境内上市内资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49%；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461,596,200股内资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26%；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2,144,887,000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98%。</p>	<p>为：人民币普通股 5,255,916,875 股，其中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u>1,600,597,439</u> 股境内上市内资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u>21.94%</u>；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u>2,472,216,200</u> 股内资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u>33.89%</u>。<u>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u> 累计持有境外上市股（H股）<u>192,978,000</u>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u>2.65%</u>；<u>其他</u>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 <u>1,845,322,000</u>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u>25.30%</u>。</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00,803,875 元。公司发行新股后，公司注册资本据实际发行作相应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7,294,216,875</u> 元。公司发行新股后，公司注册资本据实际发行作相应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